

# 中央銀行業務局 函

裝 訂 線

受文者：

機關地址：10511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徐桂華（二）二三五七二三四六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 092003524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連結存款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商品，如不以「存款」之名稱辦理，是否仍應續提準備金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行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企財字第一二九〇號函。
- 二、依國際金融慣例，連結存款之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分解為基本產品後，再依據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相關規範辦理各基本產品之會計處理。
- 三、本案相關新台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，請按分解後之個別商品業務列帳，其中銀行收自存戶之本金，其交易本質仍屬定期存款，請依定期存款科目列帳並計提準備金。

正本：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

副本：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在台分行

局長 楊金龍